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873,415,941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874,716,945 元。
第二十一条	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,873,415,94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,874,716,94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最终以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为准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